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职院党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纪委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纪委建设的实施意见》经学校2024年1月9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加强纪委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学校纪委建设，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学校纪委组织建设，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履职能力，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2. 基本原则。深化改革，健全机制；明确职能，聚焦主业；完善配置，严管厚爱；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二、明确职能定位

3. 聚焦主责主业。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退出

不属于纪委职责范围的业务工作，要加强对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规范学校纪委领导分工。学校纪委书记应集中精力抓好纪检工作，不分管人事、财务、大宗物品采购、基建等工作。学校纪委书记分管工作情况，应按要求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学校纪委副书记不得兼任与纪检工作无关的职务。

纪委书记参加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以及研究“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其他会议。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在酝酿阶段应当听取纪委书记意见。纪委副书记按规定列席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学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应当参加或列席所在二级单位有关重要会议。

三、完善机构编制配备

5. 健全学校纪委组织机构。学校纪委设纪委委员 7 名，其中设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设立纪检室，并设置相应科室和专职管理岗位。

6. 规范学校专职纪检干部配备。学校参照有关标准，应配备 4 名专职纪检干部（不含纪委书记和审计工作人员）。

7. 加强学校二级单位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设置纪检委员。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校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单位主要

负责人不得兼任本单位纪检委员。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8. 选优配强纪检干部。学校严格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把好纪检干部的入口关。注重选拔政治强、作风正、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干部担任纪委书记和副书记。首次任用为纪委书记的，原则上要能干满一届。任纪委副书记满两届的，学校原则上安排轮岗。学校重点选配经济、金融、财会、审计、法律等专业人才充实纪检干部队伍。

9. 加强培训锻炼。分层次、分阶段开展培训，重点提高学校纪检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对新入职的纪检干部，实行任前培训，掌握纪检工作应知应会知识后再上岗。对已入职的，加强知识更新培训和实践能力锻炼，通过参加上级机关巡视巡察、执纪审查、专项检查、“以干代训”等工作，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10. 严格监督管理。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学校纪检干部。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执纪违纪、以案谋私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作为、不善为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组织调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纪律处分。

11. 健全考核评价。按照突出主业、注重实绩的原则，学校党委每年对纪检室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纪检干部

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的纪检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不敢担当、不能胜任的纪检干部要及时予以调整。

五、落实工作报告制度

12. 完善日常工作报告制度。学校纪委工作情况按规定向学校党委报告。监督执纪问责情况、重要专项工作情况及自身建设情况，每半年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一次。每年按规定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述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每半年向学校纪委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一次。

13. 建立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学校纪委发现学校党委委员及其他省管干部的问题，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发现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应当直接向省纪委监委报告；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发现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应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对重大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或发现后不报告、不处置的，按规定进行问责。

14. 健全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报告制度。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学校纪委要在研究立案意见后，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备；要在提出审理意见建议后，按照审理权限，报相应纪检监察机关审理。其它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

随案管数据一并上报。

六、强化工作保障

15.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履职尽责，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16. 加强规范化建设。学校纪委应当按照“十有”标准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学校党委应当从软件、硬件、经费、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

（1）有牌子。学校纪委应当在办公场所悬挂“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牌子。

（2）有工作经费保障。学校纪委的工作经费应当在学校预算中单列，要予以足额保障。

（3）有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学校纪委应当配备专门办公室、独立谈话室、工作电脑、保密电脑、办案专用电脑、举报电话、照相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碎纸机、录音笔、保密柜、光盘刻录机等基本办公办案设备；加强网络平台建设，推进办公信息化；保证执纪审查所需车辆的使用，有条件的可配置执纪审查车辆。

（4）有职责清单。学校纪委应当根据党内法规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纪检工作实际情况，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制定具体职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为科学有

效履职提供依据。

(5) 有工作规程。学校纪委应当建立健全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执纪审查、问责等工作制度；建立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请示报告、学习调研、工作例会、办文办会、文书档案管理、内部谈心谈话、工作纪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各项工作运行。

(6) 有工作台账。学校纪委应当按照“一事一档”原则，分类细化、实事求是地建立工作台账，及时登记相关工作事项、检查情况及结果，确保监督执纪问责全程记实、可查。

(7) 有约谈监督制度。学校纪委应当建立学校纪委负责人与学校管理的干部进行约谈的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函询、信访约谈、廉政谈话等相关办法，促进“两个责任”落实。

(8) 有执纪审查制度。学校纪委应当强化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完善审查审理和处分处理程序、严格执行审查工作责任制度、健全谈话场所使用和审查安全制度，建立审查措施的使用、监督和审核制度、规范审查文书的制作使用，依规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审查。

(9) 有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制度。学校纪委应当建立健全对学校及其所属院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作风建设、选拔任用干部、自身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的制度。

(10) 有风险防控制度。学校纪委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

用，建立健全定岗、定责、定工作流程、定风险、定措施“五位一体”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围绕岗位责任和业务流程排查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

七、附则

17. 本实施意见由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18.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委规范化建设“十有”要求》（粤职院党字〔2017〕25号）《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纪委建设的实施意见》（粤职院党字〔2022〕2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委职责清单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基本职责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基本职责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委职责清单

一、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学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建议，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

二、监督检查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

三、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负责审查学校管理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

四、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

五、监督检查学校组织人事纪律执行情况，就学校管理的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洁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六、受理对学校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检举、控告、申诉、复核，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七、领导学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开展纪律检查工

作；

八、对学校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或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出问责建议或直接进行问责；

九、开展纪委规范化建设，负责纪检干部日常的监督和管理；

十、组织开展对学校内设机构、直属单位的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协助上级机关做好对学校的巡视巡察工作；

十一、承办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基本职责

一、认真学习领会上级党委、纪委的有关文件及指示精神，贯彻纪检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学校纪委会的决议和决定；

二、充分发挥个人在纪委集体领导中的作用，按时参加纪委会会议，讨论研究纪委工作计划、总结，讨论决定纪委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对纪委的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密切联系群众，勤于调查研究，及时收集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掌握学校政治生态状况及倾向性问题，及时向纪委书记汇报相关情况，为领导决策和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四、参与学校纪委的执纪审查工作，讨论研究违纪案件，审议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处分处理意见；

五、组织协调联系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时掌握联系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具体情况，督促联系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指导联系部门纪检委员履行好监督责任；

六、协助纪委书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监督检

查和考核工作、日常教育工作，承担一定的专项检查工作任务；

七、完成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基本职责

一、协助党总支（党支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二、监督检查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以及执行学校党委决定、命令及各类规章制度的情况，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

三、监督检查党总支（党支部）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党总支纪检委员要监督检查所在党总支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党支部纪检委员要监督检查所在党支部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情况，特别是领导干部参加党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情况；

四、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参与本单位重要工作事项的研究及决策，按照规定参加二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班子民主生活会等重要会议；

五、在党总支（党支部）的领导下，对本单位的党员进行党

性党风党纪教育；

六、维护本单位党员的民主权利，接收党员的各种举报、控告、申诉，并认真做好记录，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问题的性质、轻重，及时上报学校党委或纪委处理；

七、根据学校纪委或所在党总支（党支部）的安排，参加对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并提出处理建议；

八、考察了解被处分处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给予教育和帮助；

九、密切配合党总支（党支部）开展工作，经常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完成学校党委、纪委和党总支（党支部）交办的各项工作，当好党总支（党支部）书记的参谋和助手；

十、定期向学校纪委汇报和反映党内外对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及其他方面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十一、承办学校纪委和党总支（党支部）交办的其他事项。